**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學校社工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一律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一)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

elec-bulletin/ap/newsp)」。

(二)報名方式：

1.請於**113年8月16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學校社工師甄選」。

2.**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三)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義學國中)，地址：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連絡電話：（02）2909-4495分機558。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2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

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

參閱附錄)

1. **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1份**甄試報名表：完整填妥內容及親自簽名。

(二)**5份**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學經歷證件。

3.服務證明。

4.專業證照(如有考試及格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可先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及簽訂切結書，且務必於報到前取得專業證照)。

5.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6.服役證件(男)。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第一階段(筆試)：請攜帶**身分證**查驗，筆試開始後15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1.甄試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0時30分。**

2.筆試範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二)第二階段(口試)：

1.口試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開始。每人約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口試範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3.證件正本檢驗：凡報名表所有學經歷及服務證明，都須查驗正本，**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

**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3)專業證照正本(如有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取得專業證照者，可先檢驗考試及格證書)。

(4)服役證件正本(男)。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義學國中)（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八、錄取名額：**

(一)正取學校社工師16名，備取16至32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113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九、聘期：**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聘期自113年10月1日起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十、工作地點：**

(一)學校社工師：樹林區、泰山區、新莊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重區、蘆洲區、土城區、永和區、雙溪區。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駐站學校之區域所填寫志願序分派服務學校，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統籌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錄取名單**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報到：

1.錄取人員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洽黃敏華科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1）**2份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專業證照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

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3）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

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1份**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3.派駐說明會：**113年9月30日（星期一）**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若人數過多或無合適辦理場地，可能改採線上辦理。以當次錄取公告為準。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核定標準如下：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二)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三)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113年度標準（6等3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3,773元整；6等4 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6,018元整）。

(四)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人員：以相當6等2階支薪標準起用之(每月薪資新臺幣41,528元整)。

十三、附則：

(一)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 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

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二)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

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

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

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

導人員之必要。

**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學校社工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 現職 |  | |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通訊  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H)  (O)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科　　系 | | | | | 組　　別 | | |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工  作  經  驗 | 服務機關 | | 職　　務 | | | | | 工作性質 | | |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考別 | **學校社工師** | | | | | | | | | | | | | |
| 填寫工作志願地點 |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1,2,3..填寫)** | | | | | | | | 報名  資料  自我  檢核  請打V | |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專業證照影本  □服役證件影本(男)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1份  □最近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准考證用)  □報名費500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35元回郵(通訊報名者才須附)  □其他 | | | |
| **開缺區:**  ○樹林區 ○泰山區 ○新莊區 ○五股區 ○林口區 ○八里區  ○淡水區 ○三重區 ○蘆洲區 ○土城區 ○永和區 ○雙溪區 | | | | | | | |
| (此志願序為參考序，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派任) | | | | | | | |
| 交通能力 |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 | | | | | | | | | | | | | |
| 簽名 | (請親簽) | |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具社工師證照  □未符合報考資格 | | | | 成  績 | 筆試 | □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 | | | | | | 甄  試  結  果 | □錄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口試 | □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 | | | | | |
| 考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註記 | | | | 原住民族註記 | | | |  |
| 種類 | | | 等級 | 身分別 | | | 族別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 | |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工作資歷、選填區域動機與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請親簽) | 承 辦 人 員 | |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